

「亮剑」群众身边的腐败



余姚三江街道纪工委将逢单月的25日定为专门的社区群众信访接待日。图为该街道纪工委书记孙惠清(左一)接待来访居民。(陈科 董小芳 摄)

压实主体责任 加强制度建设 源头施策治理“微腐败”

慈溪市横河百姓自来水管道路安装有限公司原出纳孙某某挪用资金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八年；谢炳元身为党员干部、公司负责人，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对发生单位工作人员挪用资金案件并造成巨额损失负有领导责任，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我市高度重视基层党风廉政建设，把基层廉洁工程作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的重要抓手，积极探索构建党风廉政建设履责体系，推动区县(市)、乡镇(街道)、村(社区)党组织主体责任落实三级联动，健全完善专题报告、定期约谈、述廉评议等机制，层层传导压实责任。

同时，强化督查考核，严格“一案双查”，对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职能部门监管责任落实到位或不落实的，严肃问责，以高压迫

究基层党组织责任主体，倒逼责任落实。

近日，镇海区澥浦镇监察办公室向该镇保洁服务中心下发了《监察建议书》，事情源于该中心违规将9600元垃圾清运费用于单位食堂开支。经查实，对相关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据悉，自7月底全市154个乡镇(街道)完成监察办设立工作以来，我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积极探索实践基层监察权限运用的方法与途径。日前，市监委专门印发了《宁波市乡镇(街道)监察办公室工作办法(试行)》，为监察办公室履职画出了“路线图”，明确对所管辖的公职人员和其他人员进行监督，可以采取收集分析廉政信息、开展监督检查、督促“村民说事”制度落实、督促农村(社区)小微权力清单制度落实、提出

工作意见建议等方式，提升日常监督实效，从严监督、有效制约基层权力运行，严肃查处、坚决纠正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今年以来，我市把落实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制度纳入主体责任内容，同时与落实“村民说事”制度、发挥村监会作用等结合起来，严格执行党务政务村务财务公开，做到决议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方便群众监督。市纪委监委还会同农办、民政、审计、农业等职能部门，开展“联查联督联防”行动，形成监督合力，对深化推行村级小微权力清单、“村民说事”等制度工作不力、问题较多或被媒体曝光的地区和部门，及时下发《监督提醒通知书》督促整改，严肃查处问责相关人员。

实施精准巡察巡查 擦亮利剑维护群众利益

“这4万元的低收入农户住房补助款，为何发放清单上有领取村民和村干部的共同签名？”前不久，余姚市委巡察组在核查大岚镇某村账目时发现了一处疑点。

带着疑问，巡察干部开展了实地走访，并将发现的问题线索及时移送至余姚市纪委。通过深入调查，最终查实大岚镇某村原党支部书记王某将低收入农户住房补助款挪作他用的问题，王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纪款予以退缴。

这是余姚市纪委瞄准扶贫及帮扶领域，发挥巡察“利剑”作用的其中一张“成绩单”。据悉，今年以来，余姚市纪委对山区片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单位低收入农户扶持、“内聚外迁”、村庄整治、助房、助学、助医、基本生活保障等扶贫及帮扶重点单位、重点领域、重点项目开展“精准巡察”，

切实维护群众利益。

巡察是基层反腐的重要抓手。“亮剑”群众身边的腐败，今年以来，全市上下将聚焦点、精准发力作为巡察工作的“指南”，紧盯扶贫帮扶政策、项目、资金落地情况，展开专项巡察。

今年5月中旬，象山县启动扶贫及帮扶领域专项巡察，针对帮扶搞变通、资金截留挪用、挥霍浪费等问题，对扶贫项目实施、惠农资金落实等情况进行一次大起底。据悉，此次专项巡察延续至今年12月中旬，涉及扶贫及帮扶领域的所有单位、部门将列入此次巡察范围，尤其是鹤浦镇、泗洲头镇、新桥镇、高塘岛乡等4家区域帮扶乡镇，以及履行区域帮扶工作职责的单位和帮扶资金面广量大的单位，将列为重点巡察对象。

为让巡察见实效，各区县(市)也在不断探索。

探索创新办法举措 不断加大问题线索排查力度

“在环境整治中，多名村干部曾参与套取资金……”去年，宁海县茶院乡某村村民实名举报。随着调查的深入展开，多名村干部套取资金用于村务开支的违纪案件逐渐浮出水面。今年7月，宁海县茶院乡党委对管某、岑某作出留党察看一年的处分；对徐某、胡某、罗某、潘某、孔某作出严重警告处分。

北仑区大碇街道纪工委根据群众举报的问题线索，查实辖区某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在分红发放中，没有严格按照规定对享受对象进行排查核实，导致多发放12人累计96544元，最终对时任经济合作社董事长乐某和文书丁某作出严重警告处分。

慈溪市纪委在排查问题线索时发现，横河镇某村书记杨某未经村民代表大会讨论，擅自与他人签订山地承包合同，并在合同中虚构承包面积，随后杨某又通过作假手段，使得承包商违规获得设施农用地批

准，造成不良影响。今年6月，杨某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今年以来，我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持续开展农村基层纪检信访专项整治行动，夯实主体责任，开展实地督办，将督办地点下移到信访矛盾突出、问题线索集中的乡镇(街道)，通过件对件议、一对一督等形式，加大问题线索的排查力度，严肃查处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活动开展以来至7月底，全市已立案61人，谈话提醒或批评教育31人，组织处理4人，党纪政务处分54人，移送司法4人，挽回经济损失250余万元。

加大问题线索排查力度，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亦在不断探索。

镇海区纪委紧盯源头，一方面，将村级小微权力规范化运行列入主体责任清单，并出台“底线40条”，进一步加强对村干部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规范其履职行为；另一方面，聚焦群众身边的不正之

风和腐败问题展开线索排查，消除信访隐患。

海曙区洞桥镇探索“三诊”模式，构建起覆盖全镇、上下贯通的信访预警网络体系，通过网络格化“出诊”，及时排摸信访苗头和各类不稳定因素；随后根据问题类型、成因等进行程序化“导诊”，筛查分析、办理核查；对重大复杂疑难案件，则从相关部门抽调专业力量，科学化“会诊”。

做好问题线索排查，亦需要不断提升纪检监察干部的业务水平。前不久，市纪委开展了全市信访举报业务培训，着力在模式上下功夫，通过生动的角色扮演等方式，将信访举报业务办理全过程以情景方式展现，令人耳目一新，寓学于心。

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上下联动、多措并举，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得到有效遏制，为“清廉宁波”建设营造了良好的氛围。

纪检 监察人

范英群，女，1966年7月出生，1984年10月参加工作。部队转业后，曾担任江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党委委员、纪检组组长，江北区纪委驻区教育局(体育局)纪检组组长。2016年11月至今任江北区纪委、区监委驻组织部纪检组(区直机关工委)组长(书记)。党的十八大以来，该同志表现突出，在2017年受到市纪委、市监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嘉奖。

站好监督“前哨”岗

派驻监督是防腐倡廉的“前哨”，作为派驻纪检组组长，如何站好监督“前哨”岗？范英群有自己的答案。

她认为，自身专业精是硬要求。

自担任纪检组组长，范英群已经转换了卫生、教育、组织三条线。为了让自己能够尽快适应新的岗位，提升履职成效，她不断学习，除了经常翻阅相关业务刊物，还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规定。同时，她不断在实践中钻研，如刚被派到教育局时，范英群对学校食堂究竟如何运作不甚了解，于是她就虚心向安全科室、财务科室请教，认真研究省厅的具体规定，仔细研究区教育局有关食堂运营管理和财务管理办法，再到所在学校食堂实地察看调研，分析外包、外送和自主经营的特点和利弊，全面了解食堂整个操作流程，为下一步对学校食堂开展专项监督掌握了第一手资料。

她认为，行业作风正才能促发展。

无论在哪个岗位，范英群始终都将抓作风、正行风作为工作的重点。她坚持从严、从紧、从常抓作风建设，建立作风建设常态化监督检查制度，定期采取片区协作、交叉检查、明察暗访等方式，强化窗口服务、公车使用、公务接待、津补贴发放、办公用房、工作纪律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坚持每两月对卫生系统服务满意度评价情况进行督查通报。如在区卫生局时，她加强对收受“红包”“回扣”、损害患者利益、兼职做药品推销、

要求病人到指定药店购买外配处方药品、服务态度等监督检查，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零容忍，一查实便指名道姓曝光。

2013年以来，共组织开展明察暗访200余人次，下发正风肃纪情况通报16期，监察建议书4份，问责6个单位10余人次，查办违纪违法问题2起。

她认为，“防患于未然”是根本。

抓早抓小，将预防腐败的关口前移，范英群经常深入基层一线，听取意见建议，及时掌握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做到早打招呼早处理。

在被派驻到区卫计局时，她在全区率先建立机制，每年对直属医疗卫生单位的1万元以上的大额资金使用、工程维修、空余房屋规范租赁、食堂经费使用、医疗设备采购、人事招聘等开展监督检查。针对发现的廉政风险，督促有关单位出招了工程建设和医疗设备采购招投标办法、招投标代理机构规范管理、重点岗位轮岗交流等十余项制度。

在区委组织部，她不断深化廉政风险防控督查机制。要求驻在单位每年年初开展岗位廉政风险再排摸、再梳理。重点检查风险点查找是否精准，防控措施是否健全，制度规定是否完善，以督查促防控，倒逼风险防控主体责任落实。2018年，4家单位将选人用人公信度和精准度、财务管理、党员慰问经费等5项内容作为单位重大廉政风险防控点，机关干部个人重新确定廉政风险91个。

(董小芳 吴燕飞 文/摄)



工作中的范英群

“编外”不是 违纪违法的“护身符”

“我19岁参加工作，从一名司机做起，在城管整整干了11年。虽然我不是正式在编职工，但每当和大家说我在城管工作的时候，内心总是无比自豪，所以即使我后来多次考虑要离开这个岗位，我始终都没有离开这里。现在却因为违法犯罪不得不开，我内心无比后悔、惭愧。”北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霞浦综合行政执法中队协管员张力对自己贪污受贿的事实深感后悔。

2017年上半年，霞浦街道纪工委根据群众举报，通过大量的调查和外围取证，查实2010年下半年至2017年5月间，张力利用其负责管辖区域内违法建筑、非法占地、渣土清运、矿产资源监控等巡查、管理工作的职务便利，为多名管理服务对象谋取利益，并多次收受或索取现金共计112500元及“中华”香烟共计15条。

对这份工作，张力曾非常珍惜，遵纪守法、努力工作，从一名司机慢慢做到霞浦综合行政执法中队新调任的组长。获得领导信任，有了一点小权力后，一些不该有的贪念便开始滋生。

一开始，他只是收点海鲜、土特产等小东西；时间长了，胆子也渐渐大了，他开始以帮忙办事要打个关系为名收受现金。最后，他甚至主动开口向别人要钱，手中的权力

完全成了捞钱的工具。在这个过程中，张力始终认为自己只是个编外人员，“小弄弄”没关系，于是一步步走向了犯罪的深渊。

2017年7月，北仑区监委将张力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同年8月，张力因犯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二十万元，违法所得予以收缴。

案件启示：

编外人员虽然没有编制，但是他们同样掌握着公权力。过去，很多编外人员认为自己不受约束，既不是党员，也不是干部，很多党纪党规管不了自己，所以对自己要求不严，甚至出现违纪违法的行为。在全面从严治党的大背景下，党中央拿出了前所未有的力度，正风肃纪，扩大了监察对象范围，对一切行使公权力的人员，都纳入监察范围，为的就是让公权力不被滥用，为的就是让人民群众的办事环境更加优质，为的就是让每个人都能感受到浓浓的“获得感”。利剑高悬，每名公权力行使者都应该心怀敬畏，对党纪党规敬畏，对公权力敬畏，对人民群众敬畏，这才是最好的“护身符”。

(董小芳 李莹琦)



记者 董小芳

